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1. - 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讓 114 偵 30966 字第 1079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曾俊璋告訴 JONATHAN TEO MENG KIAT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0966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JONATHAN TEO MENG KIAT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讓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期弘 決行

